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1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案由	為辦理本鄉公庫業務，敬提本鄉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代理鹿谷鄉庫契約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公庫法第三條、第五條、「南投縣縣庫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及參酌財政部訂頒「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二、 現代理公庫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轉委託南投縣鹿谷鄉農會契約有效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所依規辦理公開遴選結果無公司投標，函請南投縣政府協調縣庫代理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賡續代理本鄉公庫，代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四年。		
辦法	貴會審議通過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行簽定契約並報南投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2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案由	本所「110 鹿谷鄉鹿谷村新和段農路改善工程」等 4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肆仟壹佰貳拾貳元整（詳如明細表）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 二、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		
辦法	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111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

编號	經費詳細用途	請求同意案 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	上級補助額	備註 （上級補助文號）
1	110 鹿谷鄉鹿谷村新和段農路改善工程	100,000	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73867 號
2	110 鹿谷鄉和雅村興產路支線路面改善工程	150,000	0	150,000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54456 號
3	瑞田社區環境改善工程	429,122	0	429,122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7 日府工資字第 1100246853 號函
4	H3-012-鹿谷鄉初鄉村三彎支線農路災修復建工程	3,015,000	0	3,015,000	南投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72679 號函
合計		3,694,122	-	3,694,122	